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湯德信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驃。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市张江中国平安后援管理中心 2 号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6 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中期报告>（草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1 年中期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1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1 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对张子欣先生离任执行商定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顾敏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7 日